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8〕64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有序进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和利益不受侵犯，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我校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机构或组织中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管理等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职聘用的教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学校与教职工签订的合同中，对工作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教职工须认真履行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前提下，尚有余力的方可申请校外兼职。

**第五条** 从事校外兼职的教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身份损害学校的利益。

## 第二章 兼职的范围

**第六条** 校外兼职分为备案兼职和审批兼职。

**第七条** 备案兼职的范围

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或学校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有助于社会公益的校外兼职，备案兼职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在与学校或本人业务领域相近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学术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兼职的；

（二）在其他高校兼任名誉性、荣誉性职位的；

（三）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备案兼职的范围。

**第八条** 审批兼职的范围

学校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兼职，但经个人申请和学校审批，教职工可以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或增强学术影响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校外兼职。审批兼职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管理、专业服务兼的；

(二) 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型兼职的;

(三) 利用本人或团队的研究成果, 通过注册公司、参股公司等形式在职创办企业的;

(四) 在其他学校、培训机构定期从事少量教学活动的;

(五) 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

(六) 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属于审批兼职的范围。

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校外兼职, 仅限教学科研人员从事。

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校外兼职同时符合第七条和本条规定情形的, 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 **第九条 禁止兼职的范围**

学校禁止教职工从事与本人工作无关, 对学校有不利影响的兼职。禁止兼职的范围,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 与校外其他单位建立正式人事劳动关系的;

(二) 接受校外机构全职聘用, 或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的;

(三) 除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的情形外, 个人或与他人合伙开办企业的;

(四) 在与学校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机构兼职的;

(五)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的;

(六) 在兼职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

(七)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学校规定的其他禁止兼职的情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 近3年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二) 在试用期、病假、事假、待岗期间的;

(三) 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

(四) 岗位涉及国家和学校秘密，兼职可能导致泄密的;

(五) 其他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宜兼职的情形。

###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涉及的，与兼职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处理，与学校无关。

**第十二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必须在完成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教职工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必须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授课，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教职工不

得以兼职为由耽误本职工作，或不参加本单位安排的教研、会议等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担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所在单位使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外”等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的字样，以及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

**第十五条** 除特别规定外，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人力、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

#### 第四章 备案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应加强监管责任，将本单位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的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从严把关，严格审批手续，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属于本规定第七条范围内的兼职，由教职工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并经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他教职工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范围内的兼职及其他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 本人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属于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兼职,应同时提供拟兼职单位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拟利用的科技成果。

(二) 所在单位经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议研究后签署意见。单位签署意见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交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初步意见并提交学校党委审批;其他教职工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人事处审核并提交学校审批。

(三) 经审批同意后的校外兼职情况交人事处归档。

**第十九条** 校领导的校外兼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组织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报备。

**第二十条** 备案兼职申请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提交。审批兼职申请每年可提交两次,分别在每个学期末集中进行审批。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本规定进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本规定进行校外兼职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负责调查并提出拟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属于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条范围,擅自从事校外兼职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校外兼职;经劝告无效的,学校可予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者,或因校外兼职给本职工作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者，视为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者，视为侵占学校财产、资源，学校将追缴相应款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审批擅自兼职，或虽经审批但个人申请材料中出现瞒报、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校外兼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予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广东省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中涉及到职务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按照学校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属禁止兼职范围的，应当立即停止校外兼职，否则按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广外校〔2011〕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